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文件

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2023年省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江苏省财政厅厅长 王天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就2023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概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省十四次党代会部署，严格执行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和调整预算，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并持续回升向好，为我省切实扛起“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的责任担当提供了坚强的财政支撑。

1-10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843.66亿元，较上年增长

10.9%，较2021年增长1.0%，两年平均增长0.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124.76亿元，非税收入完成1718.90亿元。全省税收占比为80.6%。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569.21亿元，增长1.5%，占年度预算的73.9%，其中，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等重点支出增长相对较快。

1-10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1.58亿元，增长0.8%，占年度预算的109.4%，主要是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中央对我省调库收入98.90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66.65亿元，下降9.3%，主要是按照财政部要求，今年起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将原列省级支出的做法调整为下达指标方式，涉及金额60.06亿元。

二、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国家关于依法用好存量债务限额的有关要求，近期财政部收回我省2018年及以前年度形成的结存限额1041.9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11.4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30.50亿元；重新下达我省债务限额261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债务，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16.7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44.30亿元。（见草案表六、七、八）

目前，财政部尚未正式核定我省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待正式核定后再报告。

三、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上述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等情况,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基础上,现对202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6071.22亿元调整为6207.92亿元,调增136.70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调增136.70亿元,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见草案表一、二)

1. 财政部下达我省一般债务限额116.7亿元,全部转贷市县用于偿还存量债务。

2. 省政府投资基金上缴省财政20亿元,其中,省政府投资基金本金13.61亿元(列“调入资金”科目)、投资收益6.39亿元(列“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用于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出资。

四、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和上述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等情况,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基础上,现对202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3238.67亿元调整为3383.07亿元,调增144.40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相应调增144.40亿元,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见草案表三、四、五)

1. 财政部下达我省专项债务限额 144.30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用于偿还存量债务。

2. 收回未使用的专项债务额度 20.25 亿元，其中，部分市县未使用的专项债务额度 20.15 亿元、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第二食堂及体育馆建设项目以前年度专项债券结余额度 0.10 亿元，调整用于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教学实训楼改造、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和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新建等省级项目。